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6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吳炳輝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聲請人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乙○○之次子，乙○○因重度身心障礙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爰聲請鈞院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之長子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甲○○係乙○○之次子，有戶籍資料查詢表2件

01 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甲○○聲請對乙○○
02 為監護之宣告，自屬有據。

03 (二) 又聲請人主張乙○○因重度身心障礙，已不能為意思表
04 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事
05 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乙○○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
06 本1件為證，且經鑑定人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台南仁愛
07 之家附設仁馨醫院醫師施仁雄對乙○○為精神鑑定結果
08 認：「一般醫學檢查：個案外表呆滯，僅能回答自己的
09 名字，其餘則無法回應。四肢無力，無法自我行動。簡
10 易日常生活，如，吃飯、穿衣、洗澡、大小便及個人衛
11 生完全需別人協助。精神檢查方面：個案注意力、判斷
12 力、對人、時、地、方向感、計算能力、記憶力及抽象
13 思考能力，均有明顯缺失。綜合上述，個案是一位腦病
14 變患者，恢復可能性低，日常事物皆需別人完全協助，
15 注意力、記憶力、算術能力、理解能力、表達能力、抽
16 象思考能力等方面有明顯障礙，對事情之認知與是非判
17 斷有明顯缺失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
18 能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建議為監護宣告。」等
19 語，有精神鑑定報告書1件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對
20 乙○○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又查本件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配偶為丙○○，其育有長子
22 丁○○、次子即聲請人、長女戊○○，又聲請人、丁○○、
23 戊○○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
24 由丁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而丙○○則主張由其
25 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由丁○○擔任會同開具
26 財產清冊之人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、丙○○陳明在卷可按，
27 並有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戶籍資料查詢表、親等
28 關聯表等件附卷可稽，堪予認定。再聲請人及丙○○均爭取
29 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相互指對方非適任之
30 監護人人選，本院為此囑託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，所得結果
31 為：「伍、總結報告：受監護宣告人長子丁○○於受監護宣

告人112年12月中風後便貼身照護與陪伴，至113年下旬，聲請人亦開始積極協助與陪伴，受監護宣告人配偶丙○○雖將照顧委由外籍看護負責，但仍會於週日帶受監護宣告人出遊或兜風，並負擔受監護宣告人所有照護、醫療、生活等開銷，至113年10月後，因父子衝突愈發激烈，聲請人也開始支付部份費用而未向丙○○領取。丁○○實際打理受監護宣告人大小事務，由於丙○○目前與子女間幾乎缺乏互動，因此也導致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醫療照護、回診等訊息較不知悉，往後在受監護宣告人實際照護與事務代理上較難以實質處理，恐影響受監護宣告人權益。聲請人目前協助受監護宣告人之照護與陪伴，也部份負擔受監護宣告人開銷，加以聲請人深受手足之信任，與丙○○之關係及互動尚為和緩可溝通，受監護宣告人本身亦期望由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，故建議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。配偶丙○○長年共同生活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財產狀況應有相當瞭解掌握，過往也由其協助管理，由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屬適當。」等語，有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74號調查報告1件附卷可稽，足認丙○○、聲請人、丁○○均有陪伴照護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，惟丙○○與子女感情不睦，彼此間難以合作支援，本院為此考量受監護宣告人之多數最近親屬即全體子女之意見，並參酌前開調查結果，因認應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為此爰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又丙○○之前長期負擔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開銷，並協助管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狀況應甚為瞭解，是爰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利監護事宜之執行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陳姝妤